

附件 3: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被评价项目：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项目

报 告 时 间：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与实施情况.....	1
（二）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12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2
（三）绩效评价程序.....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科学开展《清单》发布风险评估，完善机制建设并跟踪实施效果.....	23
（二）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能力.....	25
（三）科学研究人口数据属性，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化目标实现.....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27
（二）个别合同验收和付款不够及时，工作效率待进一步提升.....	28
七、有关建议.....	29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附件 2 区发改局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明细表..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与实施情况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是定位于提战略、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的部门，主要职能简要概括如下：统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统筹投资管理和协调项目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统筹城区发展和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统筹人口政策和社会发展；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统筹推动绿色发展；统筹营商环境改革；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创新研究和储备工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概算审核；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改局为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亦是资金的使用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申报、统筹建设和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等，具体由城市和社会发展科（以下简称“城社科”）负责各子立项申报、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监管、付款申请、成果验收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城社科主要职责如下：研究城市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牵头落实人口政策。

本项目主要包括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服务、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新能源推广宣传委托业务共五个子项目。详情如下：

1. 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工作

（1）项目背景

为加强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2019年10月29日，区发改局发布《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深福发改规〔2019〕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监管、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2021年度，区发改局城社科主要开展了全区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以及新能源推广宣传等工作。

（2）项目立项与实施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章 安全监管 第十七条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房建设、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各街道办事处、电网企业等单位，成立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

施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工作会商和日常联络机制，共同推动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①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

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局务会会议决议，预算金额 50 万元，合同金额 46.127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及整治。

a. 对辖区内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2021 年 2 月底前形成一份电子版《2021 年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清单》交予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现辖区新的充电站点及时上报给甲方，同时对台账进行补充更新。

b. 按照快充桩 100%，慢充桩抽查 50%的原则对辖区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内容包括：充电站整体、供电系统、充电系统、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的安全性；运营商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落实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乙方应逐一建立台账，严格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整改隐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且年底整改率达到 95%以上。次月 5 日前出具检查报告，每季度根据巡查发现问题提出相应建议并形成文稿，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编制总结分析报告，报告中需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及提出对策。

c. 在汛期、国庆、春节、特别防护期等特殊节点配合甲方做好巡查保障工作，包括风险点位巡查、运营企业及监管单位上报信息采集与整理、每日情况报送等，如遇上级部门抽查检查，提前做好迎检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结合福田区实际情况，组织一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向相关运营企业传达最新的政策和要求，指导企业按规范做好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制作培训课件、并在会场做好人数统计、签到、座位安排等工作，负责安排安全专家现场授课，11 月底前完成。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结束后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安全管理专题培训总结报告。

三是开展一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应急演练。根据区发改局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充电桩运营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开展一场应急救援演练，乙方负责方案、组织、策划、指导、相关耗材(包括横幅、灭火器、音响、发烟罐、袖标等)及演练过程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结束后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四是安全宣传。设计及印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宣传海报(50 张)及手册(300 册)并分发给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支付首款 30%；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第二期验收，已完成交付应急演练光盘 100 份，应急演练总结 3 份，以及应急演练影集 3 份；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第二期款 30%，2022 年合计支付 27.6762 万元，累计支付进度为 60%；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尚未全部验收。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清算资金申报的通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补贴政策规定，产业科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提交《关于拟委托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项目核查的工作请示》；于 10 月 21 日通过局务会决议项目预算 20 万元；于 11 月 6 日通过局务会决议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于 11 月 20 日签订《深圳市福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合同》。

该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按照新能源汽车 1000 辆以下、充电设施 1000 个以下，保底费用 10 万元，超过保底数量，新能源汽车按照 30 元/辆、充电设施按照 50 元/个、合同总额 20 万的标准据实结算。主要服务内容为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审核，包括资料审核、现场审核，以及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具体如下：

一是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审核工作。

a. 资料审核工作。主要是按照政策对车辆购置补贴申报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对资金清算申请报告、车型目录清单、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车辆运行情况表、车辆购置相关资料(合同、发票等)、车辆行驶证、扣减补贴确认函、已获国家补助资金证明、审计报告等信息的审核。

b. 现场审核工作。主要是对申报车辆按规定比例进行现场抽查，包括车辆外观结构、车辆识别码信息、行驶证信息、实时里程、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信息等进行审核。

c. 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主要是对申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进行核算，并按要求编制审核报告。

二是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审核工作。

a. 资料审核工作。主要是对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报书面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申请报告、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材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项目投资审计报告、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充电设施《检定证书》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消防手续办理证明材料、防雷检测报告、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信息的审核。

b. 现场审核工作。主要是对申报充电设施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充电站是否存在停运、拆除、迁移、改扩建等情况，位置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所有充电站的充电设备名称、类型、出厂编号、企业自编号、功率等信息是否一致；充电站的运营状态是否正常。

c. 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主要是对申报充电设施补贴资金进行核算，并按要求编制审核报告。

根据区发改局业务调整，2021 年度该项目由产业科调整为城社科负责实施。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申请验收通过，验收内容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资料审核工作(共 237 辆)；新能源汽车现场核查工作；新能源汽车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工作，形成《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企业申报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清算资金的初审报告》1 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资料审核工作(共 1279 个)；充电设施现场审核工作；充电设施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工作，形成《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企业申报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的初审报告》1 份。

该项目 2020 年支付首款 5 万元;2021 年支付尾款 6.395 万元，合同实际结算金额 11.395 万元。

②2021 年福田区新能源推广宣传

2021 年福田区新能源推广宣传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5 万元，服务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能源推广宣传 logo 设计，推广活动策划，宣传稿撰写等宣传工作，并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全款 1.5 万元。

2. 人口政策和社会发展统筹工作

(1) 项目背景

广义的人口政策指政府为了达到预定的与人口有关的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旨在影响生育率、死亡率、人口年龄结构、人口生理素质、文化教育程度、道德思想水平，以及人口迁移和地区分布等方面变化的一系列措施。人口政策是一个国家根据本国人口增长过快或人口停止增长乃至出现负增长而采取的相应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调节人口自然增殖的政策、国内人口迁移的政策、人口分布政策以及国际移民政策等。

（2）项目立项与实施情况

①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

为进一步探索福田区人口与公共资源供给的客观规律，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完善区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准确制定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发改局需开展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及场景应用研究工作。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局务会会议决议，通过城社科关于该工作的请示，并议定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 15 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研究用于公共服务决策分析的人口数据属性及数据结构；研究人口数据在超大城市社会民生治理方面的应用场景；研究通过人口数据实现城市治理智慧决策的技术路线图；研究智慧决策平台在社会民生治理领域的应用机制。

该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约定于 11 月 15 日前

交付报告初稿，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乙方已提交《福田区完善人口管理体系研究报告》《应用福田区社会民生项目智慧决策平台的政策建议》（盖章版），完成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区发改局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合同了首款 9.75 万元（为合同金额的 65%）。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尚未验收。

②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区长工作会议纪要》（213 次）精神，区发改局负责就《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发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因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2020 年 11 月 13 日局务会决议通过城社科《关于委托开展〈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请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预算限额 20 万元，中标金额 18.5 万元。

根据该项目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是制定《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风险评估的工作方案；二是形成达到指定标准的《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风险评估报告，查找社会风险点，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风险控制的政策建议；三是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前的项目支持服务；四是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后的跟踪、评估服务等；五是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通过验收，并分两笔支付项目全

款 18.5 万元。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制定《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完成《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前的项目支持服务; 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后跟踪、评估服务; 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咨询服务。

(二) 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

1.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 年中调增预算 20.5 万元, 预算调增率 41%; 全年预算 70.5 万元, 实际支出 63.8462 元, 预算执行 90.56%。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预算内容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率
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	30.00	-2.00	28.00	27.68	98.84%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00	-1.5	18.50	18.50	100.00%
新能源推广宣传	-	1.5	1.50	1.50	100.00%
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	-	10.00	10.00	9.75	97.5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	-	10.50	10.50	6.40	60.90%

其他零星支出	-	2.00	2.00	0.03	1.25%
合计	50.00	20.50	70.50	63.85	90.56%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如下：

（1）年度总体目标编报与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总体目标：组织第三方安全管理咨询公司对辖区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开展隐患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科学合理评估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策。

2021 年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项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新能源推广宣传工作均基本已在年度内完成。

（2）年度绩效指标编报与完成情况

①本项目年初申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年度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完整，但各指标均为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内容不完整、且个别指标设置不准确，影响目标引导和考核效果（问题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②根据业务科室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本项目支出相关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因预算执行率为 90.56%，以及年度成本指标与年初预算金额挂钩，计算得出绩效自评得分 98.2 分（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通过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完成情况的深入了解，以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协助区发改局厘清本项目的责任分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实事求是开展部门评价，促进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从而优化单位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评价小组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的通知文件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问题导向和加强结果应用的原则，开展本次部门评价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小组参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基于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的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和效益 30 分）；并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政策通知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合同

约定等因素，认真梳理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结合项目实际，采用定量和定性综合分析的方法，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力求本次评价客观公正，切合实际。

（三）绩效评价程序

1. 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主要职责如下：一是负责明确评价对象、范围及评价目的，确定项目组成员，组织协调项目工作；二是负责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监管，项目进度跟踪和质量控制，跨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三是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跟踪、指导相关科室进行问题整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等。

评价小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在初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后，结合区财政局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独立开展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2. 评价工作方式方法与评价程序

评价小组主要采用现场与远程、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卷案研究、对比分析、访谈和调查等方法开展本次部门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本项目序时账、支付令和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复核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计凭证、交付成果、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效益性等以佐证业务实际管理水平。评价小组通过对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对比分析，得出初步结论，经征求区发改局意见后，得出最终评

价结果。

主要工作流程如下：进行项目相关政策制度解读；设计与下发资料清单；收集、梳理和分析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访谈和问卷调查工作；根据项目实际结合单位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逐项打分；根据评价情况撰写报告初稿，提交至区发改局征求意见；根据区发改局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完善报告，形成报告定稿。

评价小组全面梳理与分析了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核实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完成情况，并设计个性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结项目的经验做法，归纳分析目前存在主要问题与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效的改善建议，从而促进区发改局的项目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对应佐证材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打分，评分结果为 91.62 分，绩效评级为“优”¹，评分过程与结果详见表 2 及附件 2。

表 2 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结果	评分率
决策（20）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5	62.50%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结果	评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00%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75.00%
	决策小计		20	15	75.00%
过程（20）	资金管理(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62	9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9)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过程小计		20	19.62	98.10%
产出（32）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8)	完成及时性	8	7	87.50%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	4	4	100.00%
	产出小计		30	29	96.67%
效益（28）	项目效益(28)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8	8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效益小计		30	28	93.33%
合计			100	91.62	91.6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 75%，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共设置 6 个末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末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本项目为履职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上级政策要求；项目内容属于区发改局的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在福田区全域范围内进行管理，与其相关单位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各子项目立项符合福田区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市发改局等上级部门审批文件、材料齐全，除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延续项目，新增子项目均已经过事前请示，达到上会标准的子项目均已经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56.25%）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晰性两个末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总体目标包括了《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两个子项目内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由产业科转入。

缺少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工作和新能源推广宣传工作相关内容，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内容不完整，扣 1.5 分（详见本报告“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绩效指标明晰性：本项目设置了《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年度绩效指标，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子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少于各子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以年初预算 50 万元的金额作为目标值，设置不准确；且本项目建立了多项机制、体系，提出了相关政策修订建议等，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末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但因为部门工作优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由产业科负责申请、采购和签订合同，由城社科负责实施和验收），以及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工作（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导致年中预算调增 20.5 万元，预

算调增率达到 41%，扣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由多个子项目组成，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但年中各子项目之间预算调剂频率较高，存在零星支出预算指标调剂后未能支出的情况，扣 0.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9.62 分，得分率 98.10%，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共设置了 5 个末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0.62 分,得分率 96.55%)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末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70.5 \text{ 万元} / 70.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全年预算 70.5 万元，实际支付 63.8462 万元，预算执行 90.56%，扣 0.3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预算下达后，主要根据合同约定进度，以及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审批程序，进行付款申请。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94.44%）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

末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区发改局制定了《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深福发改规〔2019〕4号)，执行《福田区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管理规范，责任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约束性。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各子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购买本项目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事前请示、局务会会议纪要、采购记录等资料齐全；合同条款合理、规范，符合项目实际；单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落实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主要用于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共设置了 4 个末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的各子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详见表 3。

表 3 2021 年度各子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服务期限	实际完成情况	交付内容
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尚未全部验收	充电桩安全检查情况周报；充电站安全抽查月报；应急演练光盘 100 份，应急演练总结 3 份，以及应急演练影集 3 份；完成一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完成设计及印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宣传海报（50 张）及手册（300 册）并分发给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已完成，已验收	制定《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完成《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前的项目支持服务，发布后跟踪、评估服务；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咨询服务。
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已交付两份报告，尚未验收	交付《福田区完善人口管理体系研究报告》《应用福田区社会民生项目智慧决策平台的政策建议》。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自签订起一年	已完成，已验收	完成新能源汽车资料审核工作（共 237 辆）；新能源汽车现场核查工作；新能源汽车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工作，形成《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企业申报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清算资金的初审报告》1 份；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服务期限	实际完成情况	交付内容
			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资料审核工作(共 1279 个); 充电设施现场审核工作; 充电设施资金核算和报告编制工作, 形成《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企业申报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的初审报告》1 份。
新能源推广宣传委托业务费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完成新能源推广宣传 logo 设计, 推广活动策划, 宣传稿撰写等宣传工作。

2. 产出质量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各子项目的验收通过率(含阶段性)均为 100%。

3. 产出时效 (满分 8 分, 得分 7 分, 得分率 87.5%)

产出时效主要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各子项目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完成验收。但《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工,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才验收完成, 项目验收不及时, 扣 0.5 分;《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 但于 2022 年 2 月支付首款, 项目付款不及时, 扣 0.5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成本主要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按照采购限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与采购限额的比，作为成本节约率，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采购限额	合同金额	成本节约率
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	50	46.13	7.75%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0	18.50	7.50%
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	20	15.00	25.0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	20	11.40	43.03%
新能源推广宣传委托业务费	2	1.50	25.00%
合计	112	92.522	17.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总分 2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29%。主要用于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共设置了 3 个末级指标。

1. 社会效益

通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提升居民安全感和获得感；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提升政策执行准确性，从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设计新能源 logo、举办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等方式，全面提升辖区居民的新能源意识，从而推动福田区绿色发展。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常态化机制，培训、演练相关技能，培育了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人才队伍；建立了《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提出相关政策优化建议，促进社会发展稳定性提升；通过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建立了人口数据在城市治理和社会民生治理领域的应用机制，完善区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但相关机制建设、政策完善建议尚不成熟，影响效果略低于预期，酌情扣 2 分。

3. 满意度

根据匿名满意度调查结果，辖区居民对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备维护及用电安全等的全面检查工作满意度，有 94.55%的居民非常满意，5.45%的居民为满意，满意度达 100%；而经访谈了解，报告使用者对各项交付报告的满意程度均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区发改局城社科优化社会事业资源配置及公共服务需求预测，做好人口计划管理和服务，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检查、演练、培训与宣传，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一）科学开展《清单》发布风险评估，完善机制建设并跟踪实施效果

根据《福田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等规定，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对《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清单》发布的舆情风险和内容风险（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综合采取问卷调查法、专家访谈法、大数据分析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得出建议发布实施的结论，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

基本公共服务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也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底线”，本次对《清单》内容进行评判分析，是以习近平关于加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了福田区在民生领域的先行示范，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可落地。

《清单》将所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其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保障标准、牵头负责单位等信息汇总，向全社会公布，促进各部门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为进一步防范潜在风险、推进《清单》实施工作，本次建议建立以下四个机制：建立《清单》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舆论正向引导与重点跟踪机制，增强《清单》资源供给与保障机制，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

经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清单》实施后社会风险点大幅减少,从30个下降到7个,下降比例高达76.67%,舆情结果直观地体现了《清单》能够基本覆盖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并且能够有效解决居民诉求。同时,大数据分析发现,《清单》实施后,居民关注的各主题(如就业服务、人才和居住环境等)的风险情感程度有明显降低,从原来的“重度”下降到“中度”或“轻度”,从原来的“中度”下降到“轻度”,这表明《清单》能够较好解决居民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能力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高福田区公交场站正确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2021年5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新能源安托山公交充电场站举行了“深圳市福田区新能源公交场站应急演练”活动,演练科目为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时电池起火及人员触电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导向,发现以下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 1.场站与车队没有有效的联络工具,只能靠现场人员呼喊联系,一旦真正发生突发情况,可能会因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而贻误最佳处置时机。建议车队与场站配置对讲机,便于突发情况下的信息传递。

- 2.演练过程中医疗救护人员对触电者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处置时,动作不熟练,建议场站及车队加强现场人员急救

知识学习培训，提升应急技能。

3. 演练过程中灭火人员站位过于靠近着火车辆正前方。新能源汽车在充电过程中，电池发生火灾极易发生电池炸裂，火焰及电池碎片主要集中在电池的正前方。因此，在扑灭新能源汽车电池火灾的过程中，一定要站立在车辆的侧面，严禁正面近距离灭火。

本次应急演练活动充分向观摩人员展示了新能源公交车电池起火的处置方法及事故应急处置的基本流程，筹备工作充分、组织实施严密、指挥高度科学、联动协作有效、处置措施得当，基本达到了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宣传教育、完善应急物资的预期目标，具有非常好的示范性。

（三）科学研究人口数据属性，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化目标实现

目前，福田面临人口统计数据分散、部门人口统计标准与数据更新频率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辖区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及社会治理现代化政策精准实施。通过对福田区人口的全口径监测，对人口的数量、结构、属性、行为等进行分析，并明确福田区人口数据在超大城市治理中的场景应用，进而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化等目标。

本次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理清口径。建立“人+属性标签(属性标签具有唯一性)”的微观人口画像机制，以解决政府部门间的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问题；二是摸清底数。编制人口属性标签清单，梳理出常见的人口

结构类型指标，为建模预测提供基础数据框架；三是建立模型。初步梳理各部门人口数据应用场景需求并构建户籍人口婚育情况模型等 9 个人口与公共服务供需关系模型；四是预测调控。明确人口数据实际应用预测调控逻辑，进行主要的人口数据治理场景应用分析；五是系统管理。提出系统数据管理和保障制度措施。

本次研究重点提出了“基于人口数据推动建设社会民生项目智慧决策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资源的资源空间配置效率，推动数据辅助决策，进而促使政府决策科学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运作模式智能化目标的实现。”的建议。智慧平台建设有利于打造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福田模式”，有利于增强福田居民的获得感，有利于推动福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年度总体目标内容不完整，仅包括了《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两个项目内容，缺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工作和新能源推广宣传工作相关内容。其中，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验收完成并支付 100% 合同款项，但区发改局在 2021 年年中监控时，未补充完善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项目为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

部署于 2021 年 11 月新增立项，故无年初目标。

二是年度绩效指标主要为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内容，指标内容不完整；本项目建立了多项机制、体系，提出了相关政策修订建议等，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编制不完整；“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培训”和“满意度指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年度总结报告数”均为项目产出内容，指标编制不准确。

原因分析：2021 年度，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两个子项目实际支出 46.1762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 万的 92.35%，城社科按照重点工作内容申报年度总体目标，故而年初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内容较为完整。但预算绩效管理是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因单位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对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技能，缺少对年度绩效指标定义的深入理解，在工作移交时未能与预算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绩效监控的纠偏纠错功能尚未全面掌握，导致年度绩效指标编制不完整、不准确。同时，内部部门间的工作内容调整、以及上级临时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也造成了该项目年中较大幅度的预算调增。

（二）个别合同验收和付款不够及时，工作效率待进一步提升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

目合同验收和付款不够及时。一是该子项目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于 2022 年 2 月支付首款，项目付款不够及时；二是根据该项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合同约定完工期限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但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较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定稿（正式）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滞后近两个月。

原因分析：《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于 11 月 24 日签订合同，经办人员未能准确预计年度结账（12 月中旬）、春节及疫情等影响并合理规划付款时间，导致该子项目合同首款延后近两个月支付；同时，根据合同“四是提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后的跟踪、评估服务等；五是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的约定，在乙方提交项目报告后（即验收报告上的完工时间之后），为确保《清单》发布后的跟踪、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质量，故延期两个月验收支付尾款。但乙方在填报项目验收报告时，未能按照合同最终的完工时间填报，我局经办人员未能审核发现该细节问题，导致报告显示验收时间滞后近两个月，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约束和绩效目标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也是做好全过程预算管理的基础。建议全面设置符

合项目业绩水平和项目实际的年度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尽量完整、细化、量化，重点突出便于考核。如完善各项指标内容，补充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细化编制成本指标等。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专业技能，如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内部研讨等。

在进行项目跨部门移交的时候，应同步将项目绩效目标一并移交，并及时在绩效监控时进行指标调整，按照“谁申请预算，谁负责支出”“谁支出预算，谁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深入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管理有标准、项目实施不偏离、目标完成有保障。

二是建议加强合同验收和付款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17. 加快资金流转。各采购人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的要求，及时开展验收及付款工作，正确确定和填报项目完工时间，加快支出进度，减轻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				项目金额	70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705000.00	638462.00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705000.00	638462.00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第三方安全管理咨询公司对辖区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开展隐患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科学合理评估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开展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指导了企业进行整改，预算执行率达到91%，有效保障了辖区新能源汽车设施的安全运营。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 检查报告数	≥1份	>1份	10	10	
		质量指标	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检 查覆盖率	快充桩100%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持续	全年持续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50万元	63.8万	10	9.1	偏差原因：实际与计划有 偏差，绩效目标任务所有 增加，导致增加预算资金 。 改进措施：结合辖区内实 际设施数量，科学地编制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 施运营企业培训	1	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满意度指标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年度总 结报告数	1	1	25	25	
		总分					100	98.2

附件 2 区发改局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本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本项目与相关单位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0.5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本项目为履职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上级政策要求;项目内容属于区发改局的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在福田区全域范围内进行管理,与其相关单位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	无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本项目各子项目立项符合福田区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市发改局等上级部门审批文件、材料齐全,除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延续项目,新增达到上会标准的子项目均已经过事前请示、集体决策等立项审批程序。	无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具体明确(1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1分); ③本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绩效合理可测,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相匹配(1分); ④绩效目标设置可行,实现的可能性充分(1分)。	年度总体目标包括了《福田区2021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两个子项目内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由产业科转入。	缺少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工作和新能源推广宣传工作相关内容,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内容不完整,扣1.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1分）； ②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本项目设置了《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年度绩效指标，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子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年度绩效指标主要为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内容，指标内容不完整；本项目建立了多项机制、体系，提出了相关政策修订建议等，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编制不完整；“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培训”和“满意度指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年度总结报告数”均为项目产出内容，指标编制不准确扣 2 分。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1分）； ②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因为部门工作优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由产业科负责申请、采购和签订合同，由城社科负责实施和验收），以及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工作（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导致年中预算调增 20.5 万元，预算调增率达到 41%，扣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1分）。	本项目由多个子项目组成，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年中项目内各子项目之间预算调剂频率较高，存在零星支出预算指标调剂后未能支出的情况，扣 0.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100%(3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70.5万元/70.5万元)×100%=100%	无	3
		预算执行率	4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累计实际支出资金/本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00%。		2021年全年预算70.5万元,实际支付63.8462万元,预算执行90.56%,扣0.38分	3.6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福田区财经法规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本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本项目预算下达后,主要根据合同约定进度,以及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审批程序,进行付款申请。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或相关的管理规范(1分); ②管理制度或规范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约束性(1分); ③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1分); ④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区发改局制定了《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深福发改规〔2019〕4号),业务管理制度管理规范,责任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约束性。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无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购买本项目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2分），每存在一项不合规之处扣0.5分； ②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条款合理、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2分），每存在一项不合规之处扣0.5分； ③单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落实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1分），每存在一项不合规之处扣0.5分。	各子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购买本项目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事前请示、局务会会议纪要、采购记录等资料齐全；合同条款合理、规范，符合项目实际；单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落实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无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①福田区2021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项目服务内容阶段性完成率100%（3分） 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项扣1分。 ③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阶段性服务内容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项扣1分。 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项目数量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项扣0.5分。 ⑤新能源推广宣传工作数量完成率100%（1分），每少一次扣0.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根据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无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①福田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率 100%（3 分），每有 1 项未通过，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3 分），每有 1 项未通过，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工作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2 分），每有 1 项未通过，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无	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①项目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4 分）； ②项目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2 分），每延迟一项扣 0.5 分； ③项目付款完成及时率 100%（2 分），没延迟一项扣 0.5 分。 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本项目各子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完成验收。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工，2021 年 2 月 9 日验收，项目验收不及时，扣 0.5 分；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22 年 2 月支付首款，项目付款不及时，扣 0.5 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	①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总成本节约率大于5%，得2分； ②福田区2021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5%，得2分； ③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5%，得2分； 以上各项成本节约率大于0小于5%，得1分；小于等于0，得0分。 其他项目未在2021年采购，不单独考虑其成本节约率。 计算说明：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此处以各子项目的预算限额为参考。	①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及实施总成本节约率为17.39%； ②福田区2021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成本节约率7.75%； ③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项目成本节约率为25%。	无	4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①通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提升居民安全感和获得感（5分） ②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审核，提升政策执行准确性，从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分） ③通过设计新能源logo、举办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等方式，全面提升辖区居民的新能源意识，从而推动福田区绿色发展（2分）	根据本项目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内容基本完成。	无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描述	评分结果
		可持续影响	10	①建立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常态化机制，培训、演练相关技能，培育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人才队伍（4分） ②建立《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提出相关政策优化建议，促进社会发展稳定性提升（3分） ③通过福田区人口数据属性与场景应用研究，建立人口数据在城市治理和社会民生治理领域的应用机制，完善区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3分）	根据本项目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基本完成。	但相关机制建设、政策完善建议尚不成熟，影响效果略低于预期，酌情扣2分。	8
		满意度	10	①辖区居民满意度≥95%，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②报告使用者对各项交付报告的满意程度≥95%，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辖区居民对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备维护及用电安全等的全面检查工作满意度，有94.55%的居民非常满意，5.45%的居民为满意，满意度达100%；而经访谈了解，报告使用者对各项交付报告的满意程度均为满意。	无	10
合计			100	-	-	-	91.62